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 (1)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由2015年8月31日進一步延至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的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為符合相關披露要求及相關先決條件而可能需要的時間，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5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董事會考慮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達成而可能或不可能實現。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收購事項將獲完成。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由2015年8月31日進一步延至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